

員林市立圖書館借書證申辦須知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得持個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駕駛執照或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外籍人士得持護照或居留證申辦（以上證照須有效期間內方可佐證）。
- (二) 申辦人無法親自申辦借書證時，得出具委託書並檢具申辦人暨代理人正本之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辦理；惟持雙方證件，能證明為直系親屬、兄弟姊妹或配偶者，得免出具委託書。
- (三) 讀者基本資料若有變更，應通知本館更正；借書證如遺失時，應立即向本館辦理掛失登記；若因未掛失或轉借而發生冒用情事，應自負相關賠償之責。
- (四) 借書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如發現冒用情事，本館得取消其借閱權利，所發生損害由原持有人負責。
- (五) 借書證遺失或汙損程度嚴重得申辦補發，補發借書證應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繳付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整。如有罰、賠款應先繳清。
- (六) 持借書證可至本館、彰化縣文化局、員林演藝廳或縣內其他二十五鄉（鎮、市）圖書館借閱資料，合計可借閱冊（件）數個人借閱證以三十冊（件）為限，家庭借閱證以六十冊（件）為限，借期二十八日。